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6 号）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3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76.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68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第 1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214.35 万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6,474.3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以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 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

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中马传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